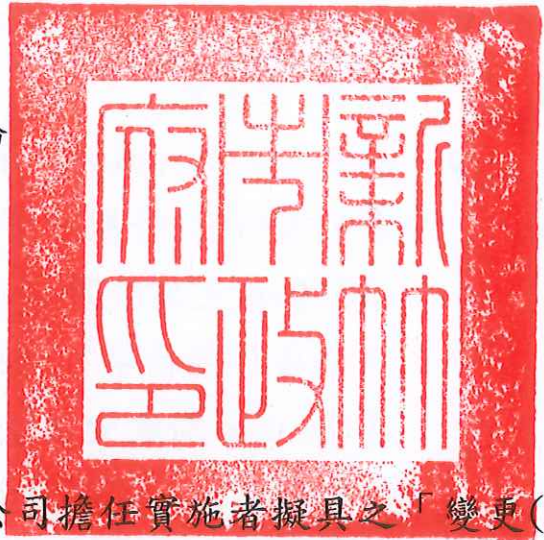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86786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



主旨：公告核定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新竹市東區光復段42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民國107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1條、第29條、第29-1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1月5日零時起至民國107年2月4日零時止。
- 二、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新竹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二)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1樓閱覽區（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
 - (三)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提供計畫書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
 - (四)新竹市東區建功里辦公處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五)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不含附件）。
 - (七)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http://urban.hcc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提供計畫書節

略版公開閱覽)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範圍：新竹市東區光復段427地號等7筆土地。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內容(含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等)有異議時，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應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定發布實施(以公告日期為準)後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另本案業已辦理聽證，依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解釋，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提行政訴訟。

市長 林智堅